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交通及運輸委員會**  
**文件 T&TC 38/2021 號**

**有關愉景灣居民巴士被濫用的提問**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在本年 3 月 22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本人就愉景灣居民巴士(村巴)的運作提出提問，但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(巴士公司)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(管理公司)均沒有派代表出席回應。本人在會上指出村巴的服務對象為愉景灣居民，居民應可優先上車，如香港興業有限公司(香港興業)及其旗下酒店舉辦活動，應為遊客另作交通安排，如調配專車接送，而非使用村巴。

就此，本人請香港興業、巴士公司及管理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巴士站(特別在週末及假日)大排長龍，居民等候多時仍未能上車，巴士公司會否作出特別安排，如增加班次疏導人流？
2. 本人早前提出居民優先上車的安排，但巴士公司沒有切實執行，導致遊客與居民爭先恐後上車，場面混亂，巴士公司可否安排人手維持秩序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41/4/02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 日